

東海大學111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國恩校長

出席人員：張進福委員、賀陳弘委員、唐傳義委員、蘇玉龍委員、楊弘敦委員、
古源光委員

列席人員：張嘉修副校長、詹家昌副校長（請假）、劉正副校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
邱浩修校發組組長

記錄：黃詣淳/黃筱鈞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請確認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依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，每學年至少召集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校110年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已於110年12月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，認定效期為111年1月至116年12月。
- 四、114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規劃時程及事項（附件2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定本校《自辦品保追蹤評鑑機制》，請討論（附件3）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〈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〉，前次自辦品保結果為「通過—效期三年」之受評單位，可向高評中心提出「追蹤評鑑」申請，並於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內完成追蹤作業。
2. 本校110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，「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—碩士班制」認可結果為「通過—效期三年」，效期於113年12月到期，故擬進行追蹤評鑑。
3. 待審議事項：「委員組成、評鑑形式及追蹤範圍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《自辦品保追蹤評鑑機制》，說明如下：

1. 委員組成：追蹤評鑑委員人數以「三至五人」為原則，優先徵詢前次實地訪評委員意願。若委員均無法配合，則依據前次通過核定之「實地訪評委員核定名單」排序依序徵詢意願。
2. 評鑑形式：追蹤評鑑以「書面審查」形式辦理。
3. 追蹤範圍：追蹤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之準備範圍以「108 至 110 學年度」為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